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470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9次(7月30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立圖書館於107年9月3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3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審議第3案「淡水區沙崙段新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5案「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80等乙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6案「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1、281-1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7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72-1、373、374、375、375-1、377及378等7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8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44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





查結論公告事宜。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新北市立圖書館(審議第1案)、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華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4案)、源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5案)、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6案)、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7案)、百俊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8案)、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9案)

副本：林議員國春、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周議員勝考、黃議員俊哲、何議員博文、李議員婉鈺(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板橋區長安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審議第9案)、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確認案)、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9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審議第 1 案)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確認案及審議第 2~9 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81、381-1、382、383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圖書館用地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第 2 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臨時建物」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三) 本案後續舉辦活動，廢棄物處理、燈光、噪音及交通對周界之影響，應再補充說明。

(四) 基地內之停車需求及交通動線規劃應再補充。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臨時建築將引進人口數：平常 350 人(50 人+300 人)，假日 950 人(50



人+900 人)，將產生 12.3CMD 之污水量，預定設置流動廁所委託合格業者定期清理。請說明此流動廁所之處理容量(貯存污水之容量)及清理頻率。

2. 設置 18 席汽車停車位及 27 席機車停車席，若停車席數不足，有何應變方法，避免周邊交通影響。

(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基地目前為空地未施工狀態，說明書未提及臨時建物用水來源，請開發單位補正說明臨時建物用水來源。
2. 有關雨水處理系統部分，請於建照申請階段時，依「新北市政府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透水保水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檢附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供參。(詳附件)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本案申請臨時建物供選民服務，報告書敘明預估基地(工作人員及民眾)平日最多達 350 人，假日最多達 950 人，請補充說明基地停車供需是否足夠或有其他因應措施，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造成周邊交通壅塞或居民無處停車。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本次興建之臨時建物之用途為選民服務中心，雖基地現況尚未開發，考量選民服務中心假日將有近 1,000 人次，應於環境敏感點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看板，以瞭解人潮對環境之影響。
2. 本案目前承諾於建物拆除後停止環境監測時函知本局，另臨時建物開始動工興建時亦應函知本局。
3. 本案雖已設置流動廁所供工作人員及民眾使用，惟環境清潔或臨時狀況仍有用水需求，建議補充廢水收集及處理方式。
4. 本案申請臨時建物做為選民服務中心使用，涉及臨時建物施工，若有委託營造業承攬該工程，而該工程有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 500 萬元以上者，應向本局辦理列管事宜(申請管制編號、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動工、定期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另施工期間所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事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 3 案：「淡水區沙崙段新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106831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



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2106831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 4 案：「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6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175616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6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175616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五) 請說明本案後續建築開發規模，其樓高是否達到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第 5 案：「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80 等乙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27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0945302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27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0945302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 6 案：「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281-1 等 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75176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75176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 7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72-1、373、374、375、375-1、377 及 378 等 7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3年12月24日北府環規字第103240257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3年12月24日北府環規字第103240257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依據申請文件3-1頁，本案目前仍在施工中(最新的廢清書為107.3.1送審核准廢清書變更)，如在施工階段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內容不符，應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事宜。

## 第8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44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2年1月23日北府環規字第10211062741號暨103年5月15日北府環規字第103084190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2年1月23日北府環規字第10211062741號暨103年5月15日北府環規字第103084190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依據申請文件 3-1 頁，本案目前仍在施工中，另查本案提送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審查核准在案，如在施工階段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內容不符，應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事宜。

## 第 9 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2 年 11 月 5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20056513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開發單位應依「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7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60547731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四) 請說明本案目前規劃之建築開發規模，其樓高是否達到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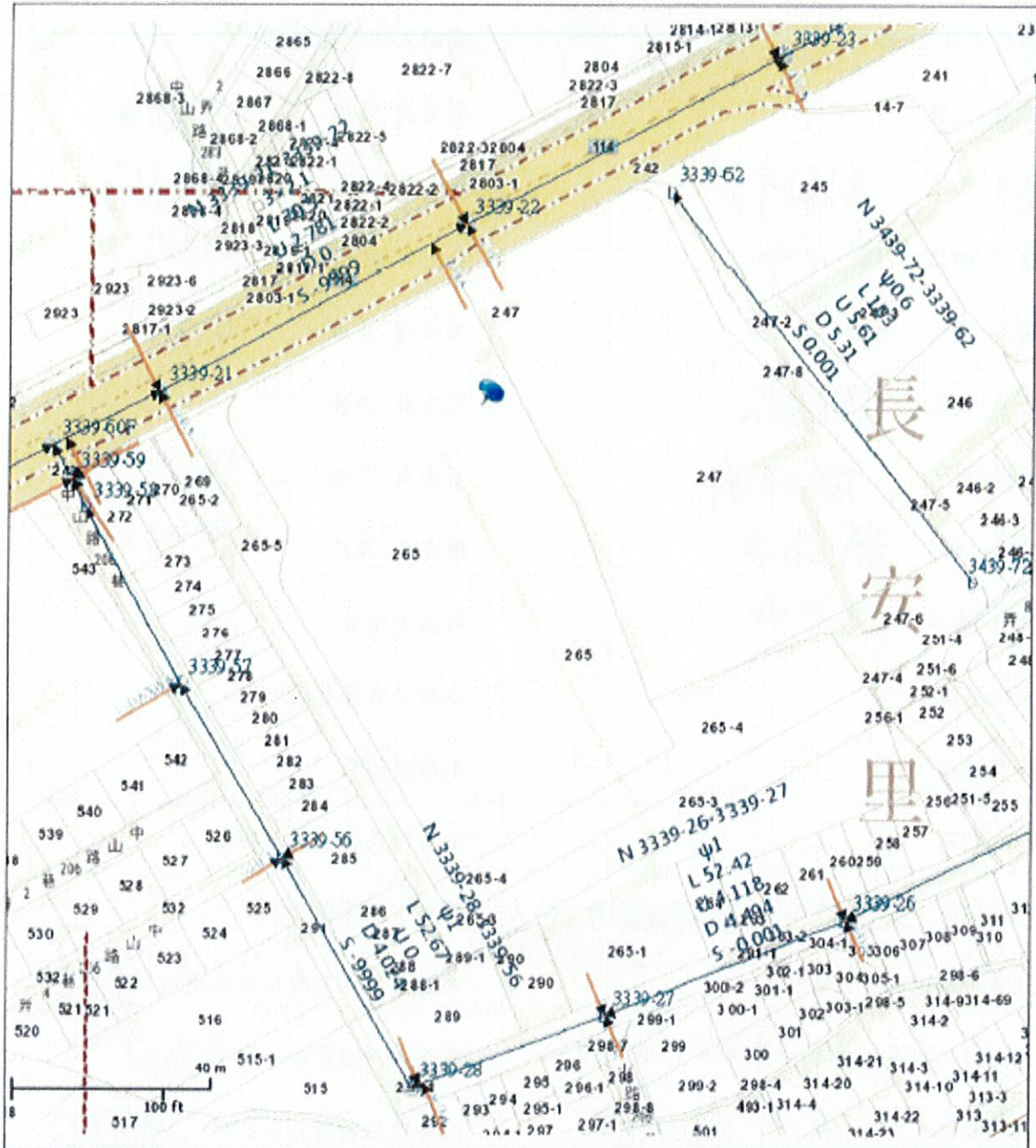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查本案營造業者已送審該工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本局核備在案。請該營造業按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若有變動部分請依規定向本局辦理變更或異動。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臨時建物」附件

## 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比例尺 1:1000

備註:本地圖由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產製, 相關資料僅供參考, 若有相關建議請洽新北市水利局



